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爱红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4民初4494号原告余红平与被告胡爱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余红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胡爱红立即向余红平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，以及以8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（3.1%）计付自2025年3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216.22元，合计81216.22元；二、胡爱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河市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